

项目编号：SXWR2025-030-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
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编号：SXWR2025-030-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
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	4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
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WR2025-030-1

项目名称: 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3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3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3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水源地调查评估、划分报告审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6. 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709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 3 号楼 2001

联系方式：15291173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15291173882

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联系人：加行行 联系方式：0911-70901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盛世花园南区3号楼2001 联系人：李静 电话：15291173882
1.1.4	项目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内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详见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1.3.1.1	最高限价	431,500.00 元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现行行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94231557@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

		供应商。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394231557@qq.com），逾期不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柒仟元整（7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限：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户 名：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8980000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注：如提交保函，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备注项目编号：SXWR2025-030-1 保证金以便查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响应文件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磋商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3份。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4.1.3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_____ 2. 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4.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

		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投标人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

4、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供应商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元。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拟签订文本）；
- （5）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将电子版发至 394231557@qq.com，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供应商应同时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投标。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4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6小条.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 and 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九、附件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响应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3.2.3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3.2.4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7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最后进行磋商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最后磋商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3.2.8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

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3.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内容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7 未按本章第 3.7.1 项至第 3.7.6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或分别包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5.2.1.1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5.2.1.1.1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5.2.1.1.2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按照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程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了解并熟悉操作流程。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5.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6. 评审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7.2.1 确定成交人

7.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2 成交通知

7.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7.2.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的签定，不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鼓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7.2.5 其他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8.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8.3 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8.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8.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8.6.1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8.6.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8.6.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6.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8.6.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8.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范本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质证书	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评审委员会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该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1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理解及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与意义②项目目标与内容③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 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项目背景与意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项目目标与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项目预期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编制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编制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编制方案的特点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③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 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项目编制方案的特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进度	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计划与措施		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计划保障措施③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情况。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项目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②计划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③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组织管理措施	8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②管理措施完善。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项目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②管理措施完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内容②服务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

			的补充； 2. 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后续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2、其他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得 1 分，最高 7 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方案合理可行；
- （3）价格合理, 且不低于成本价；
- （4）禁止不正当竞争。

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交货期、质量、磋商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

选供应商。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3.1.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1.3 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响应，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分值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审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3.3.2 技术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3.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磋商报价 $\leq$ 最高磋商限价（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不符时，必须以磋商小组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审。

3.3.4 商务标评审，详见上述评审办法前附表。

3.3.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按照评审排序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为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以此类推。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经采购人及监管同意后项目废标。

3.3.7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审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

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根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2）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4）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缺项；
-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有重大缺漏项的；
- （11）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1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投标内容不完整；

-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18)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审。
- (20)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详细条款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地点：延安市

2、成果：（包含不限于）

（一）编制完成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年度报告。

（二）基本完成全市应划定的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涉及乡镇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获得批复。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款 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根据相关政策、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双方协商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4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 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标准

1、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

2、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 15 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九、保密

1、乙方对所有监测数据、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目的

十、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项目（二次）

二、预算资金

431,500.00元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4〕201号）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陕环水体函〔2024〕98号）要求，各市要在2025年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2026年组织实施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地表水水源的调查指标包括：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109项指标；2.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见附件2）；3.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增测全氟化合物。地下水水源的调查指标包括：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93项指标；2.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未列入《地下水质量标准》的15项指标（见附件1）；3.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增测全氟化合物。新增专项调查监测指标（指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和未列入《地下水质量标准》的15项指标，外加全氟化合物指标）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监测。

（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审核。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陕西省水生态环境环保规划》（陕环发〔2023〕54号）要求，各市要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置标志标识、宣传牌、警示牌，到2025年，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目前我市乡镇级水源底数不清，保护区划定进度缓慢，划分报告质量水平不高，技术审核技术能力不足。亟需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已划分待批复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报告和矢量数据进行技术评审。

2、工作目标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

（一）第三方技术机构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新增专项调查监测指标（指列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但未列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25项指标和未列入《地下水质量标准》的15项指标，外加全氟化合物指标）监测工作，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年度报告。

（二）基本完成全市应划定的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涉及乡镇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获得批复。

3、工作成果

（一）编制完成延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年度报告。

（二）基本完成全市应划定的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涉及乡镇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获得批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处理，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九、附件

注：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

服务期：_____

2. 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所需服务的成本价。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叁份。

4.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6. 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内有效，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 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及分析
2. 项目编制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组织管理措施
6.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注：磋商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参照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1. 人员配备
2. 企业业绩

注：磋商方案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参照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

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七、供应商承诺书

注：

- (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编制的响应文件须装订原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